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63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楊忠聲

被告 黃政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2,29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02,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本件依兩造間簽訂之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第28條、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約定（見本院卷第29、77頁），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 (一)被告於民國109年7月13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兩造約定被告得持卡至特約商店記帳消費，詎被告未依約繳款，截至114年10月23日止累計消費記帳新臺幣（下同）9萬8,844元

01 未給付，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3條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
02 期，被告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

03 (二)被告復於112年2月18日向原告借款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
04 自112年2月18日起至119年2月18日止，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
05 1.36%加週年利率11.68%機動計算，分84期，依年金法按月
06 平均攤還本息，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債務
07 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4年11月18日後竟未依
08 約清償本息，尚欠80萬8,346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
09 爰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
10 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1 假執行。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5 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事
16 實，已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持卡人計
17 息查詢、繳款利息減免查詢、客戶消費明細表、個人信用貸
18 款申請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
19 利率查詢、繳款計算式、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
20 (見本院卷第17至87頁)，堪信為真實。被告於前揭欠款因
21 未依約繳納視為到期後，依前開規定，自應負擔返還借款之
22 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主文
23 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
24 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
25 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26 四、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12,290元應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
27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
28 利率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3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筑婷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05 書記官 林政彬

06 附表：（民國；新臺幣/元）
07

編號	類別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週年利率	利息請求期間
1	信用卡	98,844	98,454	15%	自 114 年 10 月 24 日 起至清償日止
2	小額信貸	808,346	798,063	13.41%	自 114 年 11 月 19 日 起至清償日止
小計		907,190			